

# 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

昆住建 2024012 号

批准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批准机关（章）



地块概况	地块位置	张浦镇通湖路西侧、港浦路南侧	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	用地面积	21300.59 m <sup>2</sup> （以土地部门实测为准）	容积率	以规划条件为准
建设条件	绿色建筑	1.地块内建筑须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173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，以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。 2.应采用墙体自保温体系和外墙内保温系统。	BIM 应用	鼓励采用 BIM 技术。
	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房	《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规划局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 预制楼梯板 预制楼板的的通知》（苏住建建〔2017〕23 号）要求范围内的建筑，须按“三板”要求执行。鼓励应用其它装配式建筑技术。	海绵城市建设	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污染物去除率应分别满足 65%、50%。
	房地产管理	1.在用地协议中明确住宅销售批次，在开工前拟定施工及销售计划表向属地政府、市住建局报备。 2.建议车位配比不低于 1: 1.5。		

注：1、本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；

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；

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 1 年，超过 1 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。